

会 计 辞 典

龙毓珊译

三民书局

會計辭典

龍 毓 珊 譯

A DICTIONARY FOR
ACCOUNTANTS

BY ERIC L. KOHLER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譯者引言

美國艾利克·L.柯勒先生曾兩度擔任美國會計協會會長，及一度出任美國會計名詞委員會主席，以及美國西南大學及各大學會計學教授。並曾擔任會計月刊之總編輯，現任顧問會計師，為會計學權威學者。其所著會計辭典（*A Dictionary for Accountants*）一書為會計界僅有之一卷最完善及劃時代的會計文獻之一。在會計學術文獻中，尚無任何其他之書，足以對會計及財務學家提供是類技術指導之著作。本辭典中每一名詞均附有詳細說明及定義，若干名詞且附有例證，其範圍廣及會計界人士日常所使用之每一名詞。有些名詞，其現代觀念之新意義能對會計財務專家們，增加其使用之範圍。本書不但僅包括現代會計名詞及其修正之釋義，亦且包括基本會計名詞以外之其他特殊名詞、商業名詞、稅捐法令、管理科學應用名詞，以及其使用之範圍及方法。其廣大之範圍使各界對會計名詞之理論及技術，有最深刻之認識，及最精確之了解。為會計學家、會計從業人士、財務專家，以及政府及私人企業管理專家們必備之參考書。

本書原著第一版於一九五二年問世，計列名詞2275個，譯文由毓珩與威禮約、丁德風、及王遇春等三君合譯而成，於民國四十六年冬刊印發行。

本書原著第二版於一九五七年出版；計列名詞2523個，較第一版增列名詞248個，釋義方面修改者一百餘條。譯文由毓珩與威禮約君合譯而成，於民國五十二年秋刊印發行。

本書原著第四版於一九七〇年出版，計列名詞2804個，較第二版增列名詞281個，釋義方面修改者三百餘條。譯文由毓珩補譯完成。

本書羅列名詞，學涉多門，譯者學識淺薄，不免咎誤。尚希諸先進不吝賜教，則幸甚焉。

龍 毓 珩

原序譯文

簿記及原始形式之會計，雖然早在文化草創伊始即已存在，但現代之會計學術及其用語，均係肇歸於近世者。會計界人士久已確立習慣，欲使不同立場之讀者，易于瞭解。故許多名詞，係由日常用語中借用而來。本書僅將其與會計學術方面有關聯之意義者，轉彙於此，惟偶有若干詞義，雖可歸屬，或可推知其有關會計學術，但一經細加鑒察，則事實上對會計方面無可資辨識之意義者。在此少數情形時，則雖非會計方面之詞義，亦予列入。許多辭彙之借自學術上相接近之圍地者，其在會計上之詞義有異，有時可與其原義大不相同。另有類似上述所借入之辭彙，雖似仍保留其原義，但作者無從覓得其原來所訂有之定義，可能係因該方面之從業者視之為可不言而喻者。

立法及法院之判決，受會計觀念之影響至深且鉅，彼等對於所應用之會計辭彙，每賴該辭彙務上普通公用之意義以為解釋，惟其明確及經公認之意義恆難尋得。然而對於會計用語之有興趣，自不以立法者及司法者為限。在過去之二十年中，常有經濟學家、工程師、企業界主持人、投資家、政府官吏、暨會計及商科之學生們，與著者討論會計上之概論與術語。本書希望多少能用以對上述之人士，及其他非會計界人士作會計上之詮釋，惟同時由於對會計用詞嚴加研審，希望對會計界本身能於會計概念之澄清及劃清界限上有所貢獻。會計及工商企業及一般經濟活動之一種通用語言，提供多種必需之尺度，以資衡斷人類集體之努力，包括政府甚至國家之努力在內。事實上會計學雖在學術界歷史尚淺，但有理由可使人相信，在人類思想及行為之組織及範疇方面，確為現代應習學術之一。會計所面臨者，為一劇速擴大之觀眾；由於其能提供一共同之量尺，無論該政策之性質，應用或其範圍如何，早已成政策之實施上、管理上、檢討上、評估上、及校正上之重要工具。

在本書中所彙輯之名詞中，將近一半至少可云原屬其他學術範圍，其中若干辭彙，現已主要用於會計。餘者雖仍應用於會計範圍以外，但由於會計學術之影響，其意義更加完善，或已遭修改。茲按不太精確之歸類，本書中所羅列之名詞，其來源有如下列：

通用之英語字彙現使其意義較為狹小而徧於技術方面者，如：

臆測 (assumption)，情況 (condition)，一致 (consistency)，足稱之事實 (events)。

重要性 (*materiality*)，認定 (*recognize*)，可靠性 (*reliability*) 等計192個。

基本之會計辭彙，可為會計人員在所用之傳達方法作為基要之用辭者如：

分配 (*allocate*)，攤銷 (*amortize*)，查核 (*audit*)，資本化 (*capitalize*)，虧蝕 (*deficit*)，費用 (*expense*)，負債 (*liability*)，估價 (*valuation*)，差異 (*variance*) 等計402個。

由基本觀念所產生之特殊術語而有專定之用者如：

基本存量法 (*base-stock method*)，業務交易 (*business transaction*)，合併溢值 (*consolidation excess*)，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迴轉金 (*revolving fund*)，傳票審核 (*voucher audit*) 等計976個。

政府會計所使用之辭彙如：

撥款 (*apportionment*)，撥用 (*appropriation*)，保留數 (*encumbrance*)，基金 (*fund*)，失效 (*lapse*)，支付命令 (*warrant*) 等計111個。

法律名詞為會計人員所經常使用者如：

代理人 (*agent*)，求償 (*claim*)，公司 (*corporation*)，可混合的 (*fungible*)，兼併 (*merger*)，買賣權 (*option*)，授權書 (*proxy*)，限價 (*valorize*) 等計282個。

會計與財務方面通用之名詞，如：

酸性測驗 (*acid test*)，套利 (*arbitrage*)，經紀人 (*broker*)，多頭幫 (*bull*)，信用債務 (*debeniure*)，合進 (*hedge*)，成批 (*round lot*)，組合 (*syndicate*) 等計240個。

保險業名詞如：

有清算價值資產 (*admitted asset*)，普通平均 (*common average*)，狄思表 (*Dean schedule*)，損失比率 (*loss ratio*)，損失證 (*proof of loss*)，再保險 (*reinsurance*)，已定價保險契約 (*valued policy*)，等計63個。

主要為用於稅法之辭彙如：

附得利益 (*boot*)，年度相混之收入 (*bunched income*)，追前 (*carryback*)，已獲未收所得 (*constructive receipt*)，累進稅 (*progressive tax*)，析增股 (*splitup*)，扣繳 (*withholding*) 等計94個。

物價辭彙如：

包括運價價格 (*C&F price*)，成本加利潤 (*cost-plus*)，自動增價契約 (*escalation*)，自由價格 (*free price*)，領導價格 (*price leadership*)，標準價格 (*target price*)，總購量折讓

(*volume discount*)，分區定價制度 (*zone system*) 等計58個。

商業用辭如：

承銷清單 (*account sales*)，紅利 (*bonus*)，信用限額 (*credit line*)，自辦工程 (*force account*)，工具 (*machine tool*)，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逾期 (*past due*)，主要貨品 (*staple*)，包裝重量 (*tare*) 等計123個。

統計名詞如：

相關 (*correlation*)，十等分 (*decile*)，頻數 (*frequency*)，模型 (*model*)，常態分配 (*normal distribution*)，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反覆印證 (*replication*)，標準差誤 (*standard error*)，變數 (*variance*) 等計96個。

新發展統計上品質管制方面所常用之辭彙如：

選樣認可 (*acceptance sampling*)，屬性 (*attribute*)，統制圖 (*control chart*)，多面取樣法 (*multiphase sampling*)，樣品數量 (*sample size*)，容許度 (*tolerance*) 等計40個。

數學名詞如：

座標 (*coordinate*)，階乘積 (*factorial*)，中項 (*median*)，移動平均數 (*moving average*)，排列 (*permutation*)，現值 (*present value*)，有理數 (*rational number*) 等計78個。

借自經濟學界之辭彙如：

需求 (*demand*)，貨幣工資 (*money wages*)，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準租金 (*quasi rent*)，儲蓄 (*savings*)，缺乏 (*scarcity*)，求過於供 (*sellers' market*) 等計49個。

第一類所包括者，不僅為原義之字，亦且包括若干連貫而生之辭，在哲學、倫理學及其他一般學術上有其相關之意義及用處者。此類辭彙之列入本書，係因其與會計學有其關連，且為需予表明會計人員通常使用時其辭意所及之限度。是類辭彙為會計人員所常提及之辭，雖可能並未想意，已予以專門實用上微細差別之意義，而非顯為其他人士所明知者。亦有若干名詞並非本範圍之典型用辭，但對任何集體努力之制度，在其發展上頗有其重要性，故一併列入本書，是類辭彙之呈現，可有助於對會計深入透視，及對會計之一般意義，得以加深了解，蓋可以之與會計有共同目的之學術，在基礎上相聯繫也。

會計人員在傳達報導上之努力，一如其他專門職業人員一樣，對於會計界以外人士以為甚乏意義或無意義若干之濫用之單字及辭彙，常致加重其意義，且倘一予分析，其本身亦感是類之字彙之意義極為微少。雖則似可按照先例予以辨明，並似有權威或定論之感，但在若干情況之下；一如本業某一喜嘲諷之人士所提及者，多音節而聲調響亮之辭，對於一項枯燥無味之報告，並不足給予威望與說服之力。會計人員所用字彙中之怪例，可於十五個形容詞之一群見之，此在會計文字及正式宣告中係廣于使用，而在口頭傳達上則較少用之。此中若干字，有時有專門實務上之意義，值得予以說義。且更常具有可注意之特性，係屬互可換用，互相替用而不改變其語氣或意義，在美國會計師協會會計程序委員會一九三九年至一九五七年之間之研究公報中，呈現無數如此用法例證：例如在第二號公報中，是類字或其相連之形式者，其出現不少於五十七次；在第二十九號公報中，計四十八次；在一九五七年七月發行之第四期一簡單之用詞公報中，亦達八次之多。

是類形容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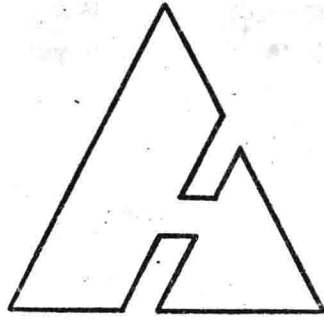
可接受的 (*acceptable*)，適當的 (*adequate*)，有利的 (*advantageous*)，適合的 (*appropriate*)，合於所望的 (*desirable*)，相當份量的 (*material*)，有意義的 (*meaningful*)，可許的 (*permissible*)，合於實用的 (*practicable*)，宜採用的 (*preferable*)，正當的 (*proper*)，合理的 (*rational*)，實際的 (*realistic*)，合於情理的 (*reasonable*)，有充分意義的 (*significant*)，健全的 (*sound*)，有系統的 (*systematic*) 及有用的 (*useful*) 等詞。此數字當具有互相交替使用之特性時，可表徵許多事態中之任何之一；例如不欲作令人困感之爭辯，一如一位作家之對一個人逕表贊成；至為貧乏之觀點；不克或不願認定一定則之動機有高過較稅務利益之處；以及需要模稜兩可之時，有如一委員會之報告中，使之表面上儘可能無意見之不同等。任何讀者遭遇是類字彙，宜對其特予辯護之處，慎加防備及儘其可能想像其內在之動機。在美國會計師公會公報中，亦有幸廣被引用是類名詞，而在職業會計師界之正式報告中亦持續使用。

一項高度特殊文字在電腦資料處理及其他使用機器作業中劇速普遍採用，是類方法之廣被應用，一如其發展之劇速。即並非會計專業之專家們亦在會計領域中予以採用，因此，發行補助性之小冊開通是類名辭亦經常予以修正以供研究。

本書第四版與第三版比較增加新名詞 160 個，若干係過去疏漏，若干為其現有之意義，宜予進一步澄清，以及若干為反映近年來新發現之概念者。且其定義，已予改寫或大加改訂矣。

著者：艾利克 L. 柯勒

於美國芝加哥 1970



abandonment 廢置

固定資產完全不使用時予以減除殘值及拆去可用部份後之廢置：如戰時工廠在平時生產中已無需要；已涸竭之煤礦或油井；以及公共汽車行駛後市區有軌電車道之廢棄等。見 *retirement* 條。

稅法上此辭限於資本支出性之財產（通常不包括營業使用中予以折舊之資產在內），廢棄之意，必須明顯，而是類財產之有用性必須已完全終止，且須無任何將來使用之可能性者。美國稅法另有特別規定，對於予以折舊之營業用財產得准列報廢損失。為預期將來廢棄所設之準備，即「陳廢」準備，其廢置發生時，所得稅上不作為資本損失，而可全部作為費用減除者，則陳廢準備或損失，得予認定。見 *fixed asset; depreciation* 等條。

abatement (1) 取銷；(2) 減除；(3) 減額

1. 過去及未來支出全部或一部之取銷。

2. 已課徵稅額之減少或豁免。
3. 任何足以減低總成本之附帶收入。

aboriginal cost 原始價值 = original cost (2)

above par 超過票面

指有價證券之市價高於其票面價值。

above the line 在分界線上；線上

1. 指財務報表中收支或資產負債之分類而言，與 *below the line* 相對。例如：列於分界線上之客戶短期票據即指應列為流動資產者而言。比較 *below the line*
2. (政府會計) 表現歲入與歲出財務之部份，或經由撥補或其他立法程序支持其財務之一項預算；計劃與實際金額比較所產生預算之盈虧。

absorb 納入；分配

2 absorbed cost

1. 以轉賬方式將賬目之一部或全部分配或納入他一眼目，而使原賬目歸於消失。例如：將費用賬內之營業費用納入在製品，或由在製品納入製成品，或由製成品納入銷貨成本；亦指一筆呆賬經沖銷而消失。
2. 釐定之價格或標準成本，其數額已將有關各項實際成本納入者。
3. 用分攤或比例分配方法，以分攤主要成本。

absorbed cost 歸入成本

見 *cost absorption* 條。

absorption account 附屬賬

相輔或添附之賬目列入分類賬中有關項目之後，其所表現者代表自他賬所移轉之賬目。例如：(a) “保險費用分配賬”其貸項反映“預付保險費賬”內保險費分配於各部或受益部門之情形；(b) 累積折舊。在編製財務狀況表時，此種有關賬目之餘額可以合併表現（如a），或接連併列（如b）。見 *contra account*; *cost absorption* 等條。

absorption costing 歸納成本法

將全部之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分配於生產之貨物或勞務；與直接成本法 (*direct costing*) 相對。比較 *cost absorption* 及 *cost finding* 等條。

accelerated depreciation 加速折舊

較通常折舊率為大之折舊，係由於

1. 工場機件之負荷過重，使用過量等。
2. 機器之經濟壽命較其物質壽命為短。例如：(a)

採礦設備之物質壽命較估計之採礦期間為長時，則其成本應依採礦期間予以攤銷；(b) 資產之購置係某種合同，定單，或一批工作之專用。在工作完成時，其用途即形減少，或歸於消滅者。

3. 由於工料難求，而使營建成本高於尋常，其增高部份每於高價時期予以銷除。
4. 美國國會之決議，以鼓勵營建國防緊急設備及穀倉設備等，在稅法上准許迅即收回成本，稱為攤銷。
5. 由於所得稅上之利益，美國稅則現已准許使用「餘額減低法」及「年期分母法」折舊。
6. 其他情形所引致，對於使用之經濟性有限或減少。

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加速折舊之係由於1及3兩點情形除非另行擇用折舊之方法，極少認可或不予認可者（註1. 為設備之加速使用3. 為材料工價昂時期較常情為高之建築成本，予以加速折提者）。

見 *emergency facilities*; *depreciation*; *depreciation method*; 及 *obsolescence* 等條。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 可接受品質水準

（統計上品質控制）認為可以滿意之品質程度，通常以一批貨物中不合格之數額或百分比予以表達，在統計性之品質控制辦法中，簡稱為 AQL。

acceptance 承兌；承兌票據；承諾

1. 滙票由付款人承諾付款，通常由付款人在票據上

書明『承兌』字樣，並加註日期，付款地點，以及承兌人之簽章，其效果使該票據相當於本票。見 *bank (er's) acceptance; promissory note* 等條。

2. 由付款人承兌之滙票。

3. 商業承兌滙票。見 *trade acceptance* 條。

4. 立契約之甲方，對乙方之意思表示接受，而使契約生效。此種承諾應按契約性質，為口頭或書面之承認。

acceptance sampling 選樣認可

(統計性品質控制上之用語。)

以樣品決定一批為量較大貨物可否予以接受之謂。

認為選樣認可係為最有效之方法，採用此種方法抽查，將樣品項目分為優劣兩種，或核計劣品數額所佔百分比。以不同樣品作選樣認可亦屬可行；採行此法較前者具有更有效之結果。兩種方法均能假定在一批內所分配之品質，而是類假定可由不同樣品作選樣認可得到一般應用之實際限制。其抽查包括衡量樣品中每一項目若干品質之特性。判斷該批樣品係依據由此項衡量所引致之資料。

認為選樣認可得分為四種形式，係依據所使用之單項選樣、複項選樣、多次選樣、及連續（逐項）選樣而定。在單項選樣中，一項樣品包括預先決定項目之數量，由一批中任意抽選。根據此項樣品可明瞭其產品品質，其整批能否接受，或予以拒絕。此項方式所需樣品為數每屬較多。雖樣品在檢驗上可予以簡化。但較佳之抉擇係尋求其他選樣方式，可產生以較低之檢驗成本而達成相當或勝過之檢驗結果。

在若干情形下複選式費用較低，其所得結果可與前者得到同樣之品質保證。所謂複選式係分兩步處理，先取為額較少之樣品一份，依照預定標準予以檢驗，並憑以決定該批貨品之取捨。如因初次所取樣品既少，而覺其檢驗結果或不盡可靠時，則可任意再檢驗一批樣品（通常較初次所選取者為多），將兩次檢驗結果合併以憑決定該批貨品之可接受或應予以拒受。

多次式乃複選式之擴展，其連續所選取樣品之數量，除非另有需要，均與初次選取之樣品數量相同。惟每種樣品所得結論有下列三種：（a）該批貨品可以接受，（b）不能接受，或（c）由於經過選樣階段其累積證據不盡可靠，則當另外選取樣品予以檢驗。採用多次式所選取之每組樣品衡較單項式或複選式為少，及其可接受或不能接受之數額，得支持特殊程度之品質保證，將迫使分為九次組別之多，以為決定之需要。

連續或逐項式選樣，原則上類似多次式，但其每組大小甚至至少至一項，因此在檢驗每一單位較檢驗一組之結果均可產生前述三種可能之決定。在連續式亦可檢驗整批貨品中以各種方法所選取之完全百分比，雖然事實上不會如此，在此項方式所作之決定，可以檢驗少量樣品同樣得到與前述任何三種方式之一可能達成之結果。由於連續式之計劃係易於設計，且極為伸縮以適應特殊保證之需要，較任何其他三種方式更為精確可靠。對於連續式之主要阻礙，則為負擔檢驗不同較高之費用，以及其附帶費用，並且需要悉心訓練及監督檢驗人員，使可信任其採用之方法。

全部四種選樣方法均依據其在計算風險之絕對保證

4 accommodation endorsement

程度。標準表格可用以包括廣泛範圍之品質保證，及提供適當樣品大小，以及可接受及不能接受之標準。

推展整批貨品連續選樣之經驗，及支持 P 型圖表（見 *control chart*）有關於選樣，可以採用作為重新設計之指引，將可引致減少或緊縮檢驗之工作。計劃最優之保證方式，可用之技能以決定如何比較四種形式之計劃，對檢驗所需要之平均數可達到對每批貨品之決定程度。多次式較單項式或複選式在這一方面通常可得到有利之決定，至於連續式在這一方面甚至更較多次式更為節省費用。參考資料亦經常引用於選樣認可之方面。

accommodation endorsement 通融背書

一方面毫不考慮在他方之票據或其他信用文件上之背書，以求建立及加強對方之信用。例如：公司代其附屬單位向銀行借款之背書。見 *commitment*；*contingent liability* 等條。

accommodation note (or paper) 通融票據

由於乙方之信用較弱或尚未建立而經甲方代為簽署之票據，甲方於簽署該票據時，即成為該票據出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亦即代負票據可靠或擔保之責。是類票據在一公司組織，是否有權代為簽署，每成問題。見 *contingent liability* 條。

account 賬；賬戶；科目；客賬；專賬；

1. 分類賬中有關某類特殊事項之正式記錄，以金錢或其他單位表示而列入賬簿者。
2. 往來賬戶。
3. 某人負欠其他人之金額，常以詳細賬單證明者。見 *account stated* 條。
4. （政府會計）在美國之年度預算中所表示之撥款請求。
5. 等於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可作為一商業機構年度之賬目。
6. （多數）任何經濟單位之簿記記錄，包括分錄，分錄賬，傳票，及其他單據，以及財務狀況表等。

習慣上所採用之標準賬頁係一頁平分為左右兩部；左為借方，右為貸方，每項賬目包括：交易日期，交易之簡要說明，相關原始賬冊頁數，或傳票號數；以及任何足資探索交易來源之記錄，最後則為金額。年終時通常於賬尾加劃橫線以示結束，然賬頁上記錄不多時，亦可省去此項手續。

實際上賬頁之格式與細節，並無硬性規定；其要點僅為：（a）日期，表示交易發生之時間；（b）每項交易之來源，俾發現錯誤，或遇內部或外界查賬時，得以迅速提供有關資料；（c）金額。由於簿記機器及打洞卡之應用，已使正式日記賬及分類賬由卡片或發票等之副本代替。照普通習慣，總分類賬上僅每月登錄一筆總數，甚且有時總分類賬亦為賬表所代替。

在大多數情形下，仍宜設有正式之總分類賬，以見本期交易之概況。賬冊格式之變化，要不外簡化手續，減少錯誤，簡省紙張，並適應機器及歸檔之用。職是之故，活頁賬冊亦漸普遍採用，總而言

之，賬冊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必須嚴格遵守會計程序，以期儘量減少錯誤，而提高記錄之參考作用。

見 *ledger;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等條。

accountability 會計責任；經管責任

1. 員工，代理人，或其他人等所應負報告之責，即定期報告其所負使命之進度或失敗情形。

見 *responsibility; authority; accounting (2); feedback; property accountability* 等條。

2. (政府會計) 因此，指定由出納主管賬目及金額之責任。

3. 以金錢或其他財產單位所表示之負債，或負債之程度。

4. 公司主持人員或政府官員對於管理，控制，或由法律，規章，慣例所加之其他業績應負優良表現之責任。見 *reporting; efficiency* 等條。

accountability unit 責任單位

財產會計上選作管理責任基礎之單位。見 *fixed-asset unit* 條。

accountable 負有會計上之責任；需予計列

1. 因受委託或因其他關係負有管理現金或處理其他財產之責。見 *accountability* 條。

2. (政府會計) 出納主管人員應負不正常付款之責任。

3. 應登入賬冊：指尚未入賬之交易而言。見 *incur*;

recognize 等條。

accountable condition (or event);

需予計列之事況

發生會計事項之事況需予認定者。見 *transaction; accrue* 等條。

accountable officer 主計人員；出納人員

(政府會計) 合格之主計人員或歲計人員。

accountable person 得計責任者

得以計列『會計責任』之人。

accountable warrant 責任支出之支付書 = warrant (5)

accountancy 會計學術；會計職務

會計之原理及實務；其職責，標準，習用方法，以及一般作業。見 *accounting* 條。

accountant 會計人員；會計師

熟習會計技術之人。見 *public accounta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ivate accountant* 等條。

accountant in charge 主任稽核；主辦會計師

主持就地稽核工作之查賬人員，將工作分配於助理人員，審查彼等之發見，並草擬報告者。通常在多人從事查賬事務時，指派高級會計員中之一人，負

6 accountant's responsibility

其總責。

accountant's responsibility 會計師之責任

會計師從事本業，於簽證財務狀況表時所當負之道義上之責任。蓋管理當局，債權人，及投資者，每由是項報表之中，尋求見聞。所謂道義上之責任與職業道德規範及法律上之責任有別；蓋前者所指乃行為當合乎職業，社會，或個人人格標準，後者所指乃行為如不合標準，則可能招致法律制裁。

會計師所負道義上之責任略述於下：

1. 會計師既以專家自居，則執行職務時所表現之技能，應不遜於任何富有責任感之同行於同樣情形下所表現者。
2. 會計師不得以不知普通查賬標準與查賬程序，作為工作不合職業水準之藉口推卸責任，蓋公眾有權要求會計師於其擔任工作應審慎從事及達到高度水準。
3. 如有錯誤，不得以任何人於同樣情形皆不免錯誤為藉口而推卸責任，同時錯誤應出無心，不得循顧客之請或由任何非職務上的動機而有意造成錯誤。
4. 工作委託其屬下之工作人員時，並不能解除會計師對其手下人員所做應負之工作責任。
5. 主要事實應予揭露，至於何者為主要事實應以會計習慣為依據，不可但憑一己意見自作主張。
6. 查賬進行中如懷疑賬目有不法情形，應詳為檢查直至真相大白為止。至於無法接觸紀錄，查賬範圍受限制，或報酬有限等情形，絕不足以減輕會計師可能受到之責難。

7. 會計師之報告用辭應清晰明瞭，不得模稜兩可。

8. 會計師對其因職務所編製之報告，應顧及係對多方面負責。縱報告雖非供局外人閱覽，但編製時應視作係提供第三者閱覽者。

9. 查賬之性質與範圍所受到之限制及其影響，以及與會計原則之任何重要分歧，均應於報告中予以指出。

見 *audit; audit report; ethics; scope; opinion; legal liability; fairness* 等條。

account current 往來賬戶；往來賬單

1. 定期結賬之個人之賬戶。
2. 一方抄送他方之正式定期賬目，包括應收或應付之結餘，如代售人定期抄送委託人減去業已協定之費用及佣金之代售收入賬。

見 *account sales* 條。

account form 賬戶式

資產負債表所採用之一種格式——資產在左方，負債及資本或淨值在右方，而兩方互等——損益表間亦採用此種格式，與報告式相對。

見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等條。

accounting 會計；會計學

1. 交易之紀錄與報告。
2. 因此，進而至交易之來源、認定、及處分：

(a) 交易事項之出現(時間 *timing*、定量 *quantification*、常以物質單位一樣，一如金錢名辭，分類 *classification* 等)；

(b) 其工作 (設計制度 *system design*, 內部稽核 *internal check*) ;

(c) 其紀錄及彙總 (簿記 *bookkeeping*) ;

(d) 其回輸 (內部報告 *internal reporting*) ;

(e) 繼續挑剔抽查交易 (內部稽核 *internal auditing*) ;

(f) 配合交易於習慣型式 (彙總於財務報表) ;

(g) 專門性查核財務報表 (公眾會計師之查賬) ;

(h) 對投資者、政府機構, 及一般公眾之定期報告 ;

(i) 交易事項之計劃 (預算及定期會計工作) ;

(j) 外界覆查及對組織功能之建議 (管理當局之工作) ;

公眾會計師於查核賬目時附帶熟習及判斷內部結構暨成功及不成功組織所需要之自然結果。

在是類工作中, (a) (b) (c) 及 (f) 各項已為慣常之工作, 但每種之範圍則已大量擴展 ; (g) 與 (h) 兩項僅在本世紀開始不久贏得公眾之認識 ; (d) 與 (e) 兩項係在本世紀三十年代中葉開始 ; (i) 項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開始 ; (j) 為近期產生對會計學及會計師關於組織機構及管理功能所增加之含意。

在一般應用方面來講, *accounting* 與 *accountancy* 名異而意同, *accountancy* 很少見於著作, 其意義包括整個會計之理論與實務 ; 但 *accounting* 一詞, 通常係包括一切之名辭, 但如用作形容詞時, 其意義則較為狹窄 ; 如會計職業, 會計制度, 會計課程, 或會計監督等, 均以 *accounting* 形容之。但會計園地, 會計學校, 及會計雜誌等, 則以 *accountancy* 形容之。

美國會計師公會用辭委員會於一九四一年曾將 *accounting* 一辭制定定義如下 :

『會計乃一種技術, 係就至少一部份屬於財務性質之賬項及事項, 以顯明之方法, 用金額予以記錄、分類、及彙總, 並就由茲而生之結果予以解釋之』。究意會計是一種技術或是一種科學, 或者兼有兩種含義, 迄今仍為未解決之問題, 而事實上亦不需要及不能以定義解釋者。同時, 所謂『顯明方法』亦無任何解釋。再者, 所謂『金額』, 『事項』, 及『財務性質』亦為『會計事項』釋義中, 尚欠具體之觀念, 至所謂『解釋』一般看法係管理當局或對外界人之一種任務。會計師僅限於充分披露其資料, 而使外界人便於解釋、表示意見、及作結論之用。

在1962年出版之會計基本論衡 "*The Basic Postulate of accounting*", *Maurice Moonlitz* 先生主張 : 會計有五重功能 : (a) 衡量簡體之來源 ; (b) 反映對其所要求 ; (c) 衡量前二者之變更 ; (d) 全部參酌時間之時期 (或點) ; 及 (e) 全以金額表示。但會計在提供財務報表之成分以外, 尚有各色俱備之功能。在是類功能之中, 為供獻與管理當局分擔發展現代之觀念 ; 如優良生產政策組織及改善管理當局之管制達到最高境地 ; 明白授與管理當局之核准權 ; 開始對其管理及強制於全部管理水準之生產預算 ; 組織之成本意識 ; 依照基本生產點成本變更之準備 ; 及以其他方法建立改善組織內部資料之導管。如果缺乏以正常方法引用會計之技術, 及相等於日常商業企業錯綜複雜之事務, 則即使特別注意於現代商業公司管理之成長及成功, 必將無效。

3. 由負責於取得、保管、或管理財產或發生之費

8 accounting control

用，預付之現金支出，或從事於任何指定之職務之一項交易報告。例如：遺產執行者對法院之會計報告；甲乙雙方解決訴訟之會計報告；經管備用基金之會計報告；代理人對其業主之會計報告，不論其有無現金解決一項負欠之金額。

見 *accountability* 條。

4. 因此，任何包含在一指定時期其交易之報告（包括賬目上任何變更）。此項報告可能以包括預算或流程報表之形式，連同以文字之說明，或加以附註，期使閱讀者得以充分了解之主要事項。

accounting control 會計管理；會計統制

1. 所採用之管理程序使會計事項之處理及其簿記記錄得以正確而適當。

見 *internal control; internal check* 等條。

2. 用以維持交易數量內部控制之會計程序；尤指企業所設之雙重記錄，藉以證明賬目之正確，亦指財產賬之設立。

見 *control account; subsidiary ledger* 等條。

3. 任何會計程序及方法，其目的在供給管理當局有關財產之處理，進貨之適當時期，及費用支出之限制等資料性之記載與報表。

accounting entity 會計實體

等於會計單位。

accounting equation 會計方程式 = accounting identity

accounting evidence 查賬核證之依據

會計師在查賬過程中用各種方法所獲得之核證依據，此類賬務核證之依據乃為在查賬員心目中，依查賬標準，或在查賬程序上最低限度所必需者，或因現場或案件之特殊性而認為有必要者。查賬在編造報告前之主要工作可即視為賬務核證依據之收集工作，是類證據之來源，為內部管理制度之性質與範圍，比較成本與成本趨勢之研究，個別賬目或整批賬目之詳細研討，管理當局之「業務報告」或第三者之意見與證明，以及個人之觀察心得等。一般來講，查賬證據係以通行查賬標準為衡度，而部份基於法律與統計者。

見 *audit; auditing standard* 等條。

accounting identity 會計恆等

1. 指複式簿記中會計事項之借方與貸方恆等。亦稱「會計恆等式」(*accounting equation*)。

見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spread sheet* 等條。

2. 因此，亦指資產與產權恆等。

表示：資產＝產權（＝負債＋資本或淨值）蓋此乃複式簿記一羣會計交易之總結，因每一會計事項均有其本身恆等之借貸雙方數額。

accounting manual 會計規程；會計手冊

企業或其他個人對於會計處理上所採取之方策，標準，及會計實務上之規程，包括會計科目。

accounting period 會計期間

報表通常包括之一定時期：如每月，每四週，每季，每二十六週，每年，或每五十二週，或任何其他不規則性之報賬期間，為期一年之會計期間，稱會計年度，通常係截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止。

不動產或信託業之會計期間有時需較一年為長。

見 *fiscal year* 條。

accounting policy 會計政策

個別組織處理賬務上所採用之一般性原則及程序。會計政策與會計原則有別。前者往往係指後者之特別運用以適應機構之特性，或供管理當局之需要，故在計算折舊，確定資本支出，以及報廢資產之處理等方面，均有會計政策之需。蓋一般會計原則，在此等方面，甚為廣泛，大有出入，有待個別組織自行採擇，會計政策與公認之會計原則偶有相衝突之處，此種衝突如關係較為重大，則該政策及其於賬目上之估計影響，當於財務報告中予以說明。普通機構中，其會計政策及其於賬目上之估計影響，當於財務報告中予以說明。普通機構中，其會計政策之制定由會計長決定之：較大之機構，其重要決策由管理當局參加處理，並或再徵得董事會之核准。見 *fixed assets; depreciation; principle; policy; accounting procedure* 等條。

accounting practice 會計實務 會計師執業

1. 會計師之職業性之工作；見 *public accounting* 條。
2. 因此通常指會計師各項工作。

3. 會計人員於其日常工作上所表示之習慣作法及偏向；與會計理論 *accounting theory* 相對照。

accounting principles 會計原則； 會計原理

會計原則者，有關會計理論與程序之原理是也。其目的在解釋通行會計實務，並為選擇會計程序之指標。會計原則之產生乃導源於普通經驗，過去先例，個人及職業團體之聲述，以及政府之規定。會計原則是否有效，端視其是否簡單明瞭，足以反映一般會計實務，並能否為將來發展提供指導。由職業團體對實務之保證（如贊成後進先出法及加速折舊），開始引用時，係希望保障所得稅之利益。

見 *accounting policy; system of accounts; principle; theory; convention; postulate* 等條。

最近年來對會計原則有明白規定之貢獻係發生於兩項主要來源。其中之一為原則之聲述，基本係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此項主張係一九三六至一九五七年間由美國會計師協會所公佈者。另一來源係會計原則委員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自一九三九年起一連串之公告所主張者。並係有關於從事會計工作者主要之問題。雖然並不能構成原則之相等重要，但在廣闊範圍因妨礙原則之形成外，已處理若干困擾之因素。雖然迄未有充分尺度分析之原則建立，及並未努力發揚以區別基本認定、假定、或原理所發生之原則及實務。

會計實務權威立場有繼續需要以反映於公佈之財務報表，且係早期美國會計師協會於一九三六年宣佈之是類標準。美國會計師協會以後之公告，包括目前之會計原則委員會在內，均已假定其職權之情

10 accounting principles

形。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八年之間，會計原則委員會曾發表十三項意見；是類意見對職業方面、商業方面，及政府機構有關於公司報告，盡力以建立可接受的有限之實務標準。在某些情形，是類意見在不同之問題修改以前之公告，或予以限制，或甚至擴展早期之意見。其結果並未能使內部調和一致，斷然建立，實務上之相互關連，但極少數針對原則有任何可能普遍之應用。因此，在一九六七年美國會計原則委員會對所得稅費用支出之構想，係注意其中包括應計之未來捐稅，而可能永不發生者。及可能永不成為一項負債，直至其未知未來時期，甚至於永不知悉。此外，雖然未來負債之折讓均係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准許以卹養基金方式行之，未來稅捐應計類之折讓亦復如此。收益表與現金流程表分離之結果，在近年投資分析家對經營資料之轉移目標，並不力爭現行收益表之應具負責性及可信性。或者應用於財務報表，在解決原則之主要困難，依賴於信任財務報表，其充分附註說明及其合乎理想之格式，將提供資料使投資者，及其他對是類報表假想閱讀者，極為有用。但此種想法並不可靠。因慣常之財務報表所供給之資料常係受有限制，在某些情形僅有少數之效果，而並未經實現，其現行評定財務報表均以較為實現之觀念評定於限制資料供應制度則現正有效。雖然在對股東年度報告披露之範圍已不斷地增加，公佈及比較其經營成就，在報告時期以前管理當局之預測，均已謹慎地予以避免。任何對未來時期之計劃現已不予採用，由於其可能曝露管理當局之不能高瞻遠視，而在競爭者且可因之獲利，一時之爭論反對公佈銷貨及銷貨之成本。雖然，某些一般性可接受之實務影響財務報表，而

可由若干會計師予以分類，如美國會計師協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所公佈已予合併之原則；一般來講其實務已找出若干例外情形，雖然極有希望需予解釋或調整之附註。

1. 會計之目的乃在將一機構之會計事項按收入、轉賬、及所費之成本等事項予以分類、記錄、彙總及報告；包括所投入成本轉變為現金及其他資產，或其消失為費用或損失事項。
2. 管理當局有尋求並維持可能之最低成本之責，絕大部份之會計處理，應集結於協助當局達成此項目的。
3. 資產計價係以不相隸屬之雙方所作之交易價格為準繩。資產如係整批購置，則其價格分配應以估計價值或折餘成本為基礎。
4. 在公用事業，且在有競爭性企業亦常如此，其購置資產時，所付超過原始成本折餘額之價格，視作購置超額收益能力之費用，該費用與折餘成本可分別處理，並得依超額收益能力所持續之時期予以攤銷。
5. 當買賣雙方同為所屬單位時，則依照最低成本原則，資產之移轉應以賣方折餘成本作價。
6. 正常交易之價格或有一定壽限資產之折餘成本，為客觀性計價之唯一基礎，其來源既為實際交易，則價額較為清楚，對於管理當局，投資者，及消費者之利益，均能兼籌並顧。是類成本額宜兼用於內外控制時之數額，且亦足以核計管理當局之責任。
7. 重置成本、指數計價、或其他超出成本之臆斷價值，其數額恒依假定而有所變化，是類價值，由客觀方面來講，既不存在，同時又不足以反映管